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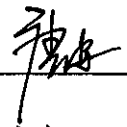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红中、唐安、陶剑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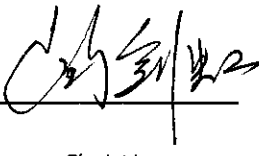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安



陶剑虹



曹红中

日期：2023年4月20日